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蔡 旻 峰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66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誤認抗告人目前薪資收入仍同民國107及108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所顯示為新臺幣（下同）70,833元，然抗告人目前的平均月薪確實僅約為50,000元，故原裁定所述顯與事實不符。

(二)、抗告人曾參與前置協商，而「協商自始未開始」原因並非事實，因抗告人曾於109年3月間親臨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面談，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平均每月25,000元之還款方案，雖抗告人百般哀求調降每月還款金額至1萬多元，最大債權銀行堅持不同意，並故意於聯徵債權人清冊上登載協商自始未開始。

(三)、原裁定就抗告人支出配偶扶養費及單獨扶養其子部分之認定，尚有未洽，抗告人之配偶因需照料學齡前幼兒而無工作收入，故抗告人目前確係獨立扶養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四)、抗告人於109年9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願盡最大能力來償還債務，無奈對造不願到場提出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而抗告人於提出聲請前置調解時，每月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約為2,000元，縱債權人願提出本金償還的最優惠還款方案（分180期、0%、月付約9,187元），抗告人亦無力履行，更遑論債權人無任何協商意願。又抗告人債務總額為1,653,658元，若以每月清償2,000元計算，尚需約69年始

能清償完畢，而抗告人離退休年齡僅剩33年，已然無償債達69年之可能性。故抗告人於109年9月聲請前置調解時，債權人不願提供任何還款方案時，即該當消債條例第3條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得依法選擇更生或清算程序來清理其債務，係於法有據亦符合程式要件。

(五)、消債條例立法之目的為調整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不應使債務人之經濟窘迫而任其自生自滅。本件抗告人並非不還錢，但苦於經調解仍無法處理其全數債務，故尋求消債條例之更生程序來清理債務，倘依舊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豈非任憑債務人於惡性循環之債務洪流中自生自滅。消債條例第3條明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同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4項所規定之前置協商、調解亦為更生或清算程序的前行程序。請鈞院應以消債條例第46條所定應駁回之情形來衡量是否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民事抗告理由狀誤寫為清算程序，茲予更正），始符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實施美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

，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末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規定，當事人就提供證據及釐清事實方面亦有積極之協力義務（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參照）。

### 三、經查：

（一）、抗告人為本件更生聲請前，因積欠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合計1,653,658元，曾向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債權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此有109年民調字第46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66號卷〈下稱更生卷〉第18頁）可證。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於109年11月4日以民事陳報狀陳稱：其評估抗告人於協商前大量借款或密集消費，即抗告人於109年3月24日申請前置協商，收入與初貸工作條件相同，收入扣除支出後仍有餘額可正常還款，他行及本行皆有新增消費，於108年12月21日信用卡消費9萬元、109年3月17日家樂福24,000元，因消費致月還款金額提高，而抗告人每月僅願清償2,000元，可能折損債權本金，致無調解成立之可能，故於109年4月28日退件、協商不成立等語（見原審卷第58頁），是抗告人僅因債權人未同意降低還款金額而認債權人故意於聯徵債權人清冊上登載協商自始未開始云云，並不可採。

（三）、至抗告人於109年6月間亦有向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前置調解，但中國信託銀行亦陳稱此次審核與前置協商一致，本案無調解成立之可能等語至明。是抗告人僅因債權人

01 1 並未出席前置調解，即認債權人無任何協商意願云云，亦  
02 非可採。

03 (四)、又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餐飲費8,500元  
04 、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及網路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  
05 1,500元、雜支1,000元、房屋租金10,000元、扶養費30,0  
06 00元（父親5,000元、母親5,000元、未成年子女12,000元  
07 、配偶8,000元），共計53,000元等語。惟依抗告人於原審  
08 提出父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08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 活期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  
11 頁（見原審卷第72至77、84至84-1頁），可知，其父母名下  
12 尚有不動產，且母親於107至109年間皆有營利所得、現金  
13 股息，父親於109年8月起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6,518元  
14 ，且抗告人之父母尚有其他扶養義務人，難認抗告人有每月  
15 需分擔扶養父母費用各5,000元之必要。雖抗告人於109年  
16 11月24日以補正狀稱其配偶因產後虛弱無法工作，並提出其  
17 配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08年度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供參，惟抗告人配偶目前39歲（  
19 00年生）正值青壯年，應具有工作能力，抗告人並無提出相  
20 關事證以釋明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且  
21 其配偶於109年8月1日起每月有支出房租15,000元（見原  
22 審卷第85頁），是難認抗告人有每月支出配偶扶養費8,000  
23 元及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支出12,000元之必要。

24 (五)、再者，抗告人主張其目前平均月薪確實僅約50,000元，並非  
25 107至108年度所得清單所顯示之平均每月約為70,833元等  
26 語。然經原審於109年10月28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66  
27 號裁定命抗告人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自107年10月22日）  
28 起迄今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完  
29 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而抗告人於109年11月24日以補正  
30 狀及110年1月4日到庭陳述時均主張每月收入約為55,000  
31 元，因領現金故無薪資單可提供等語，縱依抗告人於抗告時

01 所提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示，其於109年度每月  
02 平均薪資所得為5萬元，惟扣繳單位分別為禾稻有限公司（  
03 給付總額40萬元）、欣融有限公司（給付總額20萬元），亦  
04 與抗告人於原審所述每月收入約55,000元不符。足認抗告人  
05 就提供證據及釐清事實方面未盡積極之協力義務，故抗告人  
06 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則原審認抗告人未盡據實報告之協  
07 力義務，以及難認以抗告人收入扣除自己及分擔其未成年子  
08 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09 償之虞，並無不合理。

10 (六)、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  
11 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  
12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  
13 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目的，債  
14 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  
15 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6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  
17 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  
18 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  
19 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  
20 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抗告人既欲透過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21 謀求重建經濟生活，當本於誠信原則，除須據實陳述自身財  
22 產狀況，亦不得故意為有損債權人債權之行為，是本件尚難  
23 認抗告人有以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5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6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9 法官 陳佳君  
30 法官 饒金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賴 麗 莎